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1)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33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 E4\_BA\_AC\_E5\_AE\_89\_E9\_c80\_233658.htm 民法第一部分一. 民法的调整对象 在第一章民法概述中间,第一个问题就是民 法的调整对象问题,《民法通则》第二条有明确规定:我国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这 里面所讲的平等的财产关系既包括财产归属关系也包括财产 流转关系。这里的平等的人身关系主要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 系。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,民法不予调整 。 例:下列社会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有( ) A. 自然人 甲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B. 中国公民丙与 中国公民丁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 C.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 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D.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税 款征收关系 这些都是社会关系,但是这些社会关系中间哪些 是民法调整对象的呢?我们讲民法的调整对象只能是平等主 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所以,自然人乙和自然人甲 之间电脑买卖合同关系,这当然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。中 国公民丙与中国公民丁缔结的婚姻关系这也是平等主体之间 的人身关系。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 同关系,这当然也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,但是甲税务机关 与自然人乙之间税款征收关系这就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, 因此这个关系民法不予调整, 它不是民法的调整对象 。ABC是正确选项。 二. 民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教材大纲, 民 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对人的适用范围,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 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。 对人的适用范围 , 《民法通则》关于

自然人的规定,适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,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如果是我国自然人,法人在国外形成的民 事法律关系,是不是适用中国法呢?一般应当说适用所在地 法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,我国 的民法适用我国的领土,领空,领海,包括驻外使馆以及在 我国领域外航行的船舶,航空器。例:下列领域内发生的民 事关系应适用我国民法调整的是( ) A. 中国驻南斯拉夫 B. 中国开往莫斯科的国际列车(中国籍) C. 中国开往纽约的( 中国籍)船舶 D. 中国飞往伦敦的(中国籍)客机 大使馆内发 生的民事关系,依照现行的国际惯例,大使馆是一个国家领 土的延伸,因此在大使馆内发生的民事关系适用国内法。对 国际列车我国民法没有明文规定,但是国际列车标明是中国 籍的应当与船舶飞机是相同的。对于船舶和飞机如果是该国 国籍的,适用本国法,所以这道题ABCD都是正确选项。 三 . 民法的基本原则 按照民法的规定和现行学理的归纳和教材 ,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立法, 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 本准则,包括平等原则,自愿原则,公平原则,诚信原则,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。考试中间不可能考你有哪些基本原则, 重点在于你的理解哪些是民法的基本原则,如何适用基本原 则。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例:甲明知其新房南面邻地将建一 高层楼房,佯装不知,将房售予乙。半年后南面的高楼建成 , 乙的房屋受不到阳光的照射。此案中, 甲违反了民法的哪 些原则? A. 平等原则 B. 自愿原则 C. 公平原则 D. 诚实信用原 则 在这个案件中,甲明知自己的楼房前面将建成一高层楼房 ,肯定对自己房屋的采光有影响,假装不知涉及诚信问题, 所以他违反的是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。当然对其他的原则也

要学会辨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